

<p>加州司法部执法科 Stephen Woolery， 科长（代理）</p> 	<h1>信息公告</h1>	
<p>主题： 参议院第 464 号法案（2023 年）修正案——关于 受害者权利和性侵犯证据采集包（未经检测）全 州审核要求</p>	<p>编号： 2024-DLE-03</p>	<p>问询联系方式： Nikki Duda 助理局长司法鉴定服务局 (Bureau of Forensic Services) 916-210-7446</p>
	<p>日期： 2024 年 6 月 20 日</p>	

致：所有加州执法机构和公共犯罪实验室

本公告概述了参议院第 464 号法案之规定（2023 年加州法规，第 715 章），其中针对《刑法典》的部分条款作出了修正，包括第 680、680.3 和 11116.10 条，并废除和替换了第 680.4 条。修正内容于 2024 年 1 月 1 日生效。

## 受害者权利修正案

自 2024 年 1 月起，受害者有权请求“不对其性侵犯证据采集包进行检测”。（《刑法典》第 680 条，第 (h)(2) 款）若受害者提出上述请求，相关医疗机构（收集单位）和执法机构（接收单位）不应将从该受害者处收集到的采集包提交给实验室。该采集包应存放在医疗机构或执法机构。公共犯罪实验室若收到此类采集包，应将其交由执法机构储存。不应对该采集包进行如下操作：进行 DNA 检测；录入司法部 (DOJ) 性侵犯司法鉴定证据追踪 (SAFE-T) 数据库；在针对未经检测的性侵犯证据采集包开展全州审核工作期间，将其上报（见下文）。

参与快速周转 DNA 计划（例如司法部的快速 DNA 服务计划）的司法管辖区医疗机构可直接将采集包提交给犯罪实验室（从本机构）。请注意，若受害者请求在快速周转计划实施期间不对其采集包进行检测，相关医疗机构应保留两个采集包（即传统或标准化采集包和快速周转 DNA 采集包），或将这两个采集包交由执法机构储存，并下达“不检测”指令。若受害者请求“不对其采集包进行检测”，相关机构不应将其交由实验室处置。

若某个犯罪案件的受害者或证人请求告知案件结果，检察官须在案件得到最终处理后 30 天内，通过信函告知其最终处理结果（即驳回起诉、宣告无罪、法院判刑或检察官决定不提起诉讼）。（《刑法典》第 11116.10 条，第 (a) 款）在参议院第 464 条法案颁布之前，该截至日期为案件得到最终处理后第 60 天。

## 性侵犯证据采集包（未经检测）全州审核

《刑法典》第 680.4 条（即参议院第 464 条法案新增之条款）规定，“各执法机构、医疗机构、公共犯罪实验室以及接收、维护、储存或保留性侵犯证据采集包的任何其他实体”须对其持有的性侵犯证据采集包（未经检测）执行审核程序，并将特定信息上报司法部。该条款（第 680.4 条）还明确了审核标准。司法部须将接收到的信息总结成一份报告，提交给立法机关。（《刑法典》第 680.4 条，第 (d) 款）

审核仅适用于以下类型的采集包：即从受害者和嫌疑人处收集到的传统或标准化性侵犯证据采集包。未包含在采集包中的其它性侵犯证据（例如衣物和床上用品、从嫌疑人和伴侣（双方自愿）处收集到的 DNA 参考样本以及在无性侵指控或不存在疑似性侵行为的情况下收集到的其他类型的采集包）不在该审核范围内，也不应被录入司法部性侵犯司法鉴定证据追踪 (SAFE-T) 数据库（见下文）。（《刑法典》第 680.4 条，第 (b)(4) 款）

就该审核而言，以下两种类型的采集包可被视为同一采集包：传统或标准化的性侵犯证据采集包及其相关的快速周转 DNA 采集包（例如 RADS）。

根据《刑法典》第 680.4 条中的界定（即参议院第 464 条法案修正条款），“经过检测的采集包”指的是至少经过 DNA 定量检测的采集包：

a) 若 DNA 定量结果表明受害者的采集包中无外来 DNA 痕迹，或外来 DNA 的质量和数量不足以支持 DNA 分型，无法提供被指控加害者的遗传信息，则可停止分析，在 DNA 定量环节停止，且该采集包应被认定为“经过检测”；

b) 若 DNA 定量结果表明通过 DNA 分型，可提供被指控加害者的遗传信息，且 DNA 的数量和质量能够确保分型顺利完成，则需继续分析，使其贯穿于 DNA 分型始末，使采集包具备一定条件，可被认定为“经过检测”。

仅经过生物学筛选的采集包无法被认定为“经过检测”。若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该性侵犯采集包（完整的）可被认定为“经过检测”：医疗机构根据快速周转 DNA 计划将选定的证据样本直接提交给犯罪实验室；该样本在采集过程中已经过 DNA 检测。根据案例记录可知，若有必要，“经过检测”的采集包还可接受额外的测试；即使采集包被认定为“经过检测”，也不排除存在以下可能，即实验室对采集包中的其它样本进行检测。

## 执法机构和公共犯罪实验室审核指南

执法机构和公共犯罪实验室须在 **2026 年 7 月 1 日** 之前采取以下行动：

- 1) 针对未经检测的受害者采集包：针对以下受害者性侵犯证据采集包，在司法部 SAFE-T 数据库中创建记录：执法机构和公共犯罪实验室持有的、截至 2026 年 7 月 1 日尚未完成 DNA 检测的受害者性侵犯证据采集包。

例外情况：若收集时间在 2024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并且**受害者请求“不对其采集包进行检测”，则不应将其录入 SAFE-T 数据库或将其上报，以执行该审核程序。

注意事项：受害者可选择全程匿名或不参与调查或诉讼程序，**并且**请求对其采集包进行检测。

- 2) 对于未经检测的嫌疑人采集包：将特定信息上报司法部，即与下列嫌疑人性侵犯证据采集包相关的信息：执法机构和公共犯罪实验室持有的、截至 2026 年 7 月 1 日尚未完成 DNA 检测的嫌疑人性侵犯证据采集包。（《刑法典》第 680.4 条，第 (b) 款）可通过 <https://oag.ca.gov/bfs/prop69>，下载 Excel 模板，用于上报未经检测的嫌疑人采集包。

为确保贵机构在授权审核方面拥有良好的“守规”记录（即遵守《刑法典》第 680.4 条针对授权审核提出的要求），请在 **2026 年 7 月 1 日之前** 采取以下行动：

- 1) 对于以下受害者性侵犯证据采集包，创建或更新 SAFE-T 记录：贵机构持有的、所有符合条件且未经检测的受害者性侵犯证据采集包。对于此类采集包，无需履行其他上报程序。
- 2) 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邮箱地址：[SAEKaudit@doj.ca.gov](mailto:SAEKaudit@doj.ca.gov)），联系司法部：
  - a. 报告以下情况：在贵机构现持有的采集包中“无符合条件且未经检测的受害者采集包”（若适用）。
  - b. 提交贵机构未经检测的嫌疑人采集包报告（如上所述），或报告以下情况：在贵机构现持有的采集包中“无未经检测的嫌疑人采集包”。
  - c. 报告以下情况：贵机构未接收、维护、储存或保留性侵犯证据采集包，因此，无需接受该审核（若适用）。

### **更新 SAFE-T 记录保存规定**

此前，《刑法典》第 680.3 条规定，执法机构须针对以下受害者性侵犯证据采集包，在司法部 SAFE-T 数据库中创建记录：2018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从受害者处收集到的所有性侵犯证据采集包。自 2024 年起，该规定适用于在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从受害者处收集到的任何采集包，以及在 2026 年 7 月 1 日之前尚未完成 DNA 检测的采集包（不考虑收集时间）。（《刑法典》第 680.3 条，第 (a)、(h) 款）但若满足以下条件，该采集包不应被录入 SAFE-T 数据库：收集时间（从受害者处收集）在 2024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且受害者请求“不对其采集包进行检测”。

若未经检测的受害者采集包收集于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前，针对此类采集包创建的 SAFE-T 记录不受以下规定约束，即在未完成 DNA 检测的情况下，每隔 120 天更新一次 SAFE-T 记录。（《刑法典》第 680.3 条，第 (c)(2) 款）此外，该规定（120 天更新规定）也同样不适用于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前收集到的采集包。

### **医疗机构和其他非执法实体审核指南**

收集性侵犯证据采集包的医疗机构和收集、接收、维护、储存或保留性侵犯证据采集包的非执法实体也需履行上报义务，以执行该审核程序。上述实体必须在 2026 年 7 月 1 日之前将特定信息上报司法部，即与其持有的、未经检测的性侵犯证据采集包相关的信息，且截至 **2026 年 7 月 1 日**，该采集包尚未交由执法机构处置。（《刑法典》第 680.4 条，第 (c) 款）若收集时间在 2024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并且受害者请求“不对其采集包进行检测”，则不应将其上报，以执行该审核程序。可通过 <https://oag.ca.gov/bfs/prop69>，下载 Excel 模板，供非执法实体上报符合条件且未经检测的采集包。

为确保贵机构在授权审核方面拥有良好的“守规”记录（即遵守《刑法典》第 680.4 条针对授权审核提出的要求），请在 **2026 年 7 月 1 日之前** 采取以下行动：

- 1) 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邮箱地址：[SAEKaudit@doj.ca.gov](mailto:SAEKaudit@doj.ca.gov)），联系司法部：
  - a. 提交贵方未经检测的采集包报告，~~或~~报告以下情况：在贵方现持有的采集包中“无符合条件且未经检测的采集包”。
  - b. 报告以下情况：贵机构未收集、接收、维护、储存或保留性侵犯证据采集包，因此，无需接受该审核。

司法部须在 2027 年 7 月 1 日之前将审核结果总结成一份报告，提交给立法机关。报告采用的数据部分源于 2026 年 7 月 1 日或之前录入 SAFE-T 数据库中的数据。该审核报告将不包含 SAFE-T 记录的后续更新内容。

《刑法典》第 680.4 条规定了该审核的具体报告标准。如需获取报告模板副本或通过他方协助，确定上述报告标准是否适用于某个采集包，请发送电子邮件至 [SAEKaudit@doj.ca.gov](mailto:SAEKaudit@doj.ca.gov)，与司法鉴定服务局 (Bureau of Forensic Services) 取得联系。欲寻求他方协助，处理 SAFE-T 数据库相关问题，请发送电子邮件至 [SAFET@doj.ca.gov](mailto:SAFET@doj.ca.gov)。